

【附件3】

教育部補助「下世代行動通訊垂直應用示範基地計畫」  
第1期計畫申請書

本期計畫：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4年3月31日  
(全程計畫：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6年3月31日)

申請學校：(請填全銜)

系所(院)：

計畫主持人：(姓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 目 錄

壹、基本資料 .....	2
貳、全程示範基地計畫摘要 .....	4
參、本期示範基地細部計畫書 .....	5
肆、主要工作項目及查核點 .....	8
伍、計畫之自我考核評估方式 .....	9
陸、預期成果 .....	9
柒、計畫經費需求 .....	10

## 壹、基本資料

示範基地名稱				
申請學校	(校名)	申請系所		
計畫總主持人	請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協同主持人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請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本期計畫期程	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全程計畫期程	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			
<b>參與人員及分工</b>				
姓名及職稱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	工作內容		
○○○教授	○○大學○○所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b>示範基地計畫諮詢委員會</b>				
姓名及職稱	服務機構及單位			
○○○教授	○○○大學○○○系(所)			
○○○部長	○○○公司○○○部門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b>本期計畫經費 (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4年3月31日)</b>				
經費科目	經費來源	申請教育部補助	自籌款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合計
經費需求	人事費			
	業務費及雜費			
	設備費			
	合計			
總計				
<b>計畫聯絡資訊</b>				
擔任計畫角色	姓名及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申請學校：\_\_\_\_\_

主持人：\_\_\_\_\_ (簽章) 負責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 貳、 全程示範基地計畫摘要

### 一、 計畫背景

※填寫說明：請概述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大專校院人才培育現況。

### 二、 計畫目標

※填寫說明：請寫出示範基地之總體目標及分期目標。

### 三、 全程規劃說明

※填寫說明：請概述示範基地規劃的整體構想及預期達到之目的等。

## 參、 本期示範基地細部計畫書

### 一、 總體說明

※填寫說明：

- 請簡述本期(亦即第一期)示範基地所設定的應用情境、擬規劃建置的所有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名稱與簡介、各平台在應用情境中的定位(價值)、與 B5G/6G 技術的關係與重要性、所涵蓋的 B5G/6G 技術及垂直整合內涵、可發展的實驗教材、相關推廣運用規劃概述等。若與廠商有相關交流合作，請一併述明。
- 請說明學生預計可獲得的知識或技能。
- 本期應完成至少2個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和其相對應的實驗教材及平台建置手冊之開發，達成教學及體驗服務至少100人次。

## 二、 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詳細執行規劃

### 1. 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一：(請填入名稱)

#### 1.1 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摘要

平台一名稱					
各模組單元		例： 模組單元A：請填入名稱 模組單元B：請填入名稱 模組單元C：請填入名稱			
預計發展完成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款 (含學校及業界補助)	小計
	總計	人事費			
		其他經常費			
		設備費			
		合計			
註：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設備費比例不得少於設備總經費之20%。					
<b>參與人員及分工</b>					
姓名與職稱		服務單位	負責之工作內容		
○○○教授		○○○大學○○○所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 1.2 規劃說明

※填寫說明：

- 請說明應用情境(例如：場景描述、目標對象、使用流程與使用者需求等)。如有需要，得輔以圖示表達。
- 請圖示說明平台的整體建置架構與系統架構。
- 請說明各平台在應用情境中的定位(價值)、在 B5G/6G 技術的關係與重要性、規劃架構、垂直整合技術內涵、可操作/可彈性設計的系統單元等。

### 1.3 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所需設備

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設備來源	
		自有設備	申請補助
請寫明設備名稱、組/套數 例： ○○○基地台3台		例： 1. XXX 基地台1台	例： 1. XXX 基地台2台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 1.4 可發展的實驗教材說明

※填寫說明：請包含實驗教材內容、如何與平台搭配運用、使用對象建議等。

### 1.5 教學運用、服務機制及相關推廣規劃

※填寫說明：

- 請包含平台、實驗教材及平台建置手冊之相關規劃，例如提供操作系統單元之教學體驗服務等。
- 各項活動請說明辦理之方式、對象、預估人數及執行年度(112、113年或114年)等。
- 本部得視計畫進展辦理成果發表會、通訊實務競賽等，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1.6 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2年	.....							
	x 月	.....							
啟動會議									
設備採購招標									
...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 1.7 後續維運規劃、經費籌措能力之可行性自我評估

※填寫說明：可行性自我評估如有相關佐證(例如：與平台廠商的合作備忘錄等)，請一併提出。

### 1.8 參與教師服務之學校系所與本應用系統整合平台相關之資源現況

※填寫說明：請簡述參與教師服務單位目前所擁有可支援本計畫之相關資源(含師資、設備與軟體等)。

## 2. 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二：(請填入名稱)

(以下請依擬發展的應用系統整合平台個數，按平台一的格式新增相關內容)

## 肆、主要工作項目及查核點

主要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事項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概述
		YY/MM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 伍、計畫之自我考核評估方式

※填寫說明：

- 與計畫工作成果、進度相關之自我考評，例如：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等。
-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於期中或不定期實地訪查聯盟計畫運作狀況。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計畫若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等情形，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或未通過各階段考評，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並要求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 陸、預期成果

※填寫說明：

- ◆ 計畫全程為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6年3月31日。全程計畫應達到的基本成果至少須包括：
  1. 開發至少3個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並發展相對應的實驗教材及平台建置手冊
  2. 提供通訊實務競賽出題題目1個
  3. 教學及體驗服務至少300人次
- ◆ 本期計畫期程為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本期計畫應達到的基本成果至少須包括：
  1. 開發至少2個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並發展相對應的實驗教材及平台建置手冊
  2. 教學及體驗服務至少100人次
- ◆ 除前述指標外，各示範基地應自行擬定工作項目及預期之質量化成果，敘明於計畫申請書，並列為審查重點項目。各示範基地計畫之績效指標不可與其他計畫補助之績效指標重複計算。
- ◆ 為完整傳達計畫預期成果，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增設填寫欄位，或於表格下方輔以文字說明。

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名稱	量化成果
(請填入垂直應用系統整合平台一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完成平台數目：</li><li>• 完成實驗教材：</li><li>• 總體驗人次： 人次</li><li>• (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li></ul>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	

柒、計畫經費需求(本期期程: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止)

一、 統塊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112年核定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li> <li>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li> <li>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li> <li>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li> </ol>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li> <li>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li> </ol>
設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li> <li>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li> </ol>

合計				
承辦 校長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b>補(捐)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b>指定項目補(捐)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捐)助比率 %】</b>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 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b>彈性經費額度：</b>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b>備註：</b>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充說明：

-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之採購，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注意事項規定(本部於107年12月28日臺教秘(二)字第1070227262號函轉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若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資疑慮者，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 本補助案採購設備以國產設備優先為原則。

## 二、 細目表

※經費申請原則說明請參見「徵件須知」之「十、計畫經費編列、撥付及核結」。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主持人費	$\text{元} \times \text{人} \times \text{月} = \text{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text{元}/\text{月} \times 2.11\% = \text{元}/\text{月}(\text{四捨五入}) \times \text{月} = \text{元}$		
	協同主持人費	$\text{元} \times \text{人} \times \text{月} = \text{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text{元}/\text{月} \times 2.11\% = \text{元}/\text{月}(\text{四捨五入}) \times \text{月} = \text{元}$		

專任助理	請說明職級，若有年度調薪請依執行月份分開條列，健保費、勞退及年終獎金亦請分開。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2.11% x 月= 元		
	元x 人x 月=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元/月 x 2.11% = 元/月(四捨五入)x 月= 元		
	<b>小計</b>		
業務費			
	<b>小計</b>		
設備費	<b>共計 元，學校自籌 元</b> 1. xxxx (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 2. xxxx (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		
<b>合計</b>		<b>本部補助 元</b> <b>學校自籌 元</b>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補助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補助比率 %】</b> <hr/>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	

## 附錄一、各主要參與人員簡歷資料

(至少應含計畫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每人簡歷以二頁為限)

### (一) 個人資料

姓名		計畫擔任工作	
職稱		電話	
任職單位		e-mail	

### (二)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別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單位/學校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 (四) 近五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與本領域相關)

### (五) 近五年內重要相關著作(請擇與本領域相關重要著作列述至多五項)

### (六) 近三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人才培育計畫(請說明在該計畫中所擔任之職務及主要成果；請擇要列述至多五項)

### (七) 請說明實作教材發展經驗，例如：曾參與或主持過實作教材發展相關計畫

### (八) 近三年內參與各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請擇要者列述至多五項)